

格，已建置完善之價格調查資料庫。

二、價格調查結果除做為行政院內部決策參考外，更應揭露與民眾了解。香港消費者委員會（<http://www.consumer.org.hk/>）、韓國消費者保護院（<http://price.tgate.or.kr/>）均已建立物價揭露系統，定期於網路上揭露民生物資之各廠零售價格及漲跌幅資訊，讓消費者得以了解物價行情，以為消費之參考。

三、行政院既已建置價格調查資料庫，若能仿照港、韓建立物價揭露系統，將有助於民眾了解市場行情。爰建請行政院建置物價揭露系統，定期於網路公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完整物價調查結果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詹凱臣 盧秀燕 蔣乃辛
王育敏 陳碧涵
連署人：羅明才 廖正井 林德福 呂學樟 吳育昇
江啟臣 王進士 賴士葆 楊玉欣 邱文彥
林明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。

廖委員正井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，基於行政院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，提出各部會相關組織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，查部分已完成修正立法之機關或單位 102 年度預算尚未依改隸之機關編列概算，疑有公然違反法律之疑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督請各機關切實依「行政院功能業務組織之調整暫行條例」辦理，即：已完成立法之組織法者應依法納編預算，已完成組織調整之行政機關及單位，未另提修正案經本院審議完成立法前，不得違法擅自重行規劃調整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，基於行政院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，提出各部會相關組織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，查部分已完成修正立法之機關或單位 102 年度預算尚未依改隸之機關編列概算，疑有公然違反法律之疑，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督請各機關切實依「行政院功能業務組織之調整暫行條例」辦理，即：已完成立法之組織法自完成立法日起依法調整組織，並應依法納編預算，已完成組織調整之行政機關及單位，未另提修正案經本院審議完成立法前，不得違法擅自重行規劃調整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「行政院功能業務組織之調整暫行條例」第 5 條規定：

「各機關依組織調整，變更機關名稱、隸屬或業務職掌者，其相關預算之執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機關名稱更改者，由更改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。

二、機關改隸者，由改隸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。

三、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職掌調整移撥者，由新機關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。